

4-5

四、桃園市新明國民小學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（級任或科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集會時間、導師時間、校訂課程時間	1-6年級	透過集會宣導、教學影片與教學簡報，將影片繪本融入課程	行政宣導 2 節 級任宣導 4 節	每學期最少 6 節（4 小時）	自編教材、教學影片，透過影片或繪本方式深入淺出將性平各階段學習任務融入課程	行政宣導 2 節 級任宣導 4 節	
2	家庭教育	親職教育日、班親會	1-6年級	透過集會宣導、教學影片與教學簡報。	親職教育日 4 節、班親會 2 節	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以上	自編教材、教學影片，透過影片或繪本方式深入淺出將性平各階段學習任務融入課程	行政與級任合作（宣導）	
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

（性

別平等教育法，第 17 條）

2. 家庭教育：

（1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，第 5 條）

（2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（家庭教育法，第 12 條）